

財團法人源真醫療諮詢基金會
110年度工作計畫書

一、計畫依據：依據捐助章程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。

二、計畫內容：

工作項目	經費預算 (單位：新臺幣元)	計畫內容	預期成果(最多200字)	備註
租金	63,000	主事務所辦公室租金	辦公室使用租金	
郵電費	200	郵資、匯費	郵電費	
雜費	1,000	雜項支出	雜費	
醫療費用捐助	1,000,000	捐助醫療費用	減輕經濟弱勢者之醫療費用負擔	
合 計	1,064,200			

製表人：

林敬順

執行長（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）：

張恆嘉

董事長：

張恆嘉